

Deloitte.

税务与法律快讯

工业前体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2024年9月



工业前体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背景

近期，工业前体化学品的进出口流程越来越繁琐，不少企业在这一环节面临延误甚至被拒绝的困境。这一现象的出现源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通常称为“1988年公约”）的加强实施。该公约通过《麻醉品预防和监督法》以及第105/2021/ND-CP号法令得以在越南立法中落地。为了应对这一挑战，越南公安部与工贸部化学品局（VINACHEMIA）于2024年8月和9月联合举办了多场研讨会，旨在探讨优化工业前体和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规定，并提升企业对相关法规的认知。

法律新知

越南自2007年实施《化学品法》及第113/2017/ND-CP号法令以来，已历经多年运作，目前正处于修订阶段。预计在2024年10月至11月，新的化学品法修订草案将提交国民议会进行审议。

目前，工业前体化学品在工贸部、公安部和卫生部的联合监管下，共有60种。近期，越南政府颁布了第90/2024/ND-CP号法令，对第57/2022/ND-CP号法令进行了修订与补充，并更新了受监管的前体化学品清单。鉴于麻醉品领域犯罪活动的日益增加以及各成员国对1988年公约的深入参与，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物质、化合物和活性成分被纳入监管范围。

采纳重点

以下是当前进出口工业前体化学品流程中受到的主要影响：

- 加强主管部门间的协调：**在审批进出口许可证申请时，VINACHEMIA需先与公安部进行协调，采用发送请求征求意见的方式对申请进行评估。
- 出口国和进口国主管当局间必要的协商：**公安部应与相关进口和出口国的主管当局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1988年公约及其国内法规和协议。在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口时，公安部尤其需要与进口国的主管当局进行密切协商，以确保这些化学品将用于合法目的。
- 所需信息更加详细和广泛：**企业在申请和合规过程中，需要准备更为详尽和全面的工业前体化学品信息。
- 获得进口/出口许可证的时间延长：**由于流程变得愈加复杂，目前的实际参考时间已延长：**进口需要7至10个工作日，而出口则需3至4周**，较以往的5至7个工作日有所增加。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工业前体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我们的观点

在公安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下，工业前体化学品的进出口流程愈加复杂且充满挑战。随之，建议涉及此类业务的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健全技术档案审查流程，特别重视待进出口产品的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以确保识别的所有前体成分均符合许可要求。

2 核实交易合同方及产品信息，确保所有操作不触及非法储存和交易麻醉品的底线，从而避免可能引发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3 根据进出口流程的复杂性和所需时间，提前规划许可程序，以提高业务效率。

4 必要时，寻求专业顾问的支持，以加强合规性和制定战略计划。

联系方式

网页：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Thi Quynh Ngoc
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商业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承担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